2016年度县直部门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评分表

单位： 党组（党委）书记、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 **考核得分** | | | |
| **加分** | **减分** | **得分** | **合计** |
| **一、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8分）** | （一）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6分） | 1.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记6分，建立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项督查机制加2分，查处（给予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以下查处、问责、责任追究加减分同样适用）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一人加2分。 |  |  |  |  |
| 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六条具体规定加2分，“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定加2分，考核抽查或平时检查发现少一次扣1分。 |  |  |  |
| 3.制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细则加2分，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和整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加5分。 |  |  |  |
| 4.建立机关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工作台账加2分，对抓组织生活不力的党支部书记谈话提醒一人加1分、调整一人加2分，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处置一人加1分。 |  |  |  |
| 5.单位主要领导被上级机关查处一人扣8分，班子其他成员一人扣6分，其他干部一人扣4分。 |  |  |  |
| （二）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6分） | 6.制定单位党组（党委）集体和个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记6分，对清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2分。 |  |  |  |  |
| 7.制定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办法加3分，组织实施考核加2分，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开通报加2分。 |  |  |  |
| 8.建立巡视问题整改台账加2分，按要求完成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向县委报告加2分。 |  |  |  |
| 9.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一人或一个党组织加1分，调离岗位一人加2分，问责一人加2分，公开通报一人或一个党支部加2分。 |  |  |  |
|  |  |  |
| （三）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6分） | 10.建立纪检组（纪委）参与议事协调机构“目录”记6分，发现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分管一项纪检监察业务以外的其他工作扣2分。 |  |  |  |  |
| 11.单位纪检组（纪委）、监察室按照要求成立机构加5分，人员配备到位加2分，经费保障到位加2分。 |  |  |  |
| 12.监察室主任提拔交流到其他科室或下属单位任负责人加5分。 |  |  |  |
| 13.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按照“五类”方式和标准进行处置加5分，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件扣1分。 |  |  |  |
| 14.重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按规定要求报送加5分，不规范、不及时、漏报、瞒报、选择性上报、大问题小报告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15.纪检组（纪委）立案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被县纪委进行书面督办的，一件扣2分。 |  |  |  |
| （四）惩治腐败（10分） | 16.以县纪委案件考核得分为准进行折算。 |  |  |  |  |
| **二、夯实党建工作责任，不断提升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18分）** | （一）选好用好干部（5分） | 17.制定交流轮岗管理办法记5分，按规定轮岗交流一名下属单位一把手或科室负责人加2分。 |  |  |  |  |
| （二）从严监督管理干部（5分） | 18.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请销假备案审批制度记5分，对不落实的干部通报一人加2分，问责一人加2分。 |  |  |  |  |
| 19.副科级以下干部认真落实婚丧喜庆事宜申报制度加3分，对不落实的干部通报一人加2分，问责一人加2分。 |  |  |  |
| 20.对落实监管管理干部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成一件扣2分，未完成一件扣1分。 |  |  |  |
| （三）全面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 (8分) | 21.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党组织机构记8分，每少设置一个扣2分。 |  |  |  |  |
| 22.按规定配备党组织书记，配齐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加2分，党建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加2分。 |  |  |  |
| 23.党组（党委）年内听取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汇报一次加1分，解决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一个问题加1分，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业务岗位之间每双向交流一人加2分。 |  |  |  |
| 24.对落实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不力的，没少完或未完一件扣2分至1分。 |  |  |  |
| **三、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18分）** | （一）从严整治作风建设方面突出问题（5分） | 25.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月报告制度记5分。 |  |  |  |  |
| 26.对党员干部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进行要求并检查加2分。 |  |  |  |
| 27.严格执行中共定边县委办关于转发《榆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定办字〔2016〕48号）规定加2分，因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被查处一人扣2分。 |  |  |  |
| 28.继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活动加2分，根据整治方案解决一个问题加2分。 |  |  |  |
| 29.在以上专项治理中每查处一人加1分，每追究领导责任一人加2分，每实名通报曝光一人加2分。 |  |  |  |
| 30.对整治作风建设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1分。 |  |  |  |
| （二）大力整治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5分） | 31.按照《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重点工作的意见》（定政办发〔2014〕116号）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十项重点工作记5分，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一人加2分，实名通报曝光一人加2分。 |  |  |  |  |
| 32.查处本系统基层站所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人加2分，问责一人加2分，通报一人加2分。 |  |  |  |
| 33.对整治涉及民生工作不力的，没少完或未完一件、测评结果为“一般”的扣1分。 |  |  |  |
| 1. 大力治理懒政怠政问题（8分） | 34.针对党员干部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等懒政怠政行为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记8分，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加2分，每查处一人加2分，每责任追究一人加2分，每实名通报曝光一人加2分。 |  |  |  |  |
| 35.制定切实可行的“三项机制”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加2分，强化结果应用，每有一个典型案例加1分。 |  |  |  |
| 36.工作做法、经验或制度创新被县级（含）以上认可推广的加10分。 |  |  |  |
| 37.对治理懒政怠政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1分。 |  |  |  |
| **四、狠抓制度执行落实工作，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18分）** | （一）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8分） | 38.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全部落实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记8分，抽查发现每少推行一个单位扣2分。 |  |  |  |  |
| 39.按照市、县政府要求，制定出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2分，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加2分，按程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一级栏目公开加5分。 |  |  |  |
| 40.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加5分，每有一个未完成整改扣2分。 |  |  |  |
| 41.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对窗口首席代表出具授权书、授权到位加1分，公示审批服务事项加2分，公示审批流程加2分，限时办结率达到100%加5分。 |  |  |  |
| 42.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2分至1分。 |  |  |  |
| （二）严格公共资金监管（5分） | 43.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单位预决算内容细化到款级科目在单位门户网站一级栏目公开记5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一级栏目公开再加5分，每抽查发现少公开一项扣2分。 |  |  |  |  |
| 44.对超期未用的公共资金造成闲置浪费的每责任追究一人加2分，每实名通报曝光一人加2分，被上级机关查处、通报一次扣5分。 |  |  |  |
| 45.“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一级栏目公开加3分。 |  |  |  |
| 46.对公共资金监管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1分。 |  |  |  |
| （三）注重制度执行落实（5分） | 47. 建立健全制度执行落实考评机制记5分，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考核评价内容加2分，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加2分，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通报一次加2分，对制度落实不力下属单位或科室每问责一人加5分。 |  |  |  |  |
| 48.对制度执行落实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1分。 |  |  |  |
| **五、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突出抓好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管理（18分）** | （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8分） | 49.党组（党委）按照要求制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具体实施方案记8分。 |  |  |  |  |
| 50.围绕四个专题开展学习讨论加2分；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加2分。 |  |  |  |
| 51.认真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加2分；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加2分。 |  |  |  |
| 52.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两学一做”成果测试加2分。 |  |  |  |
| 53.党组（党委）成员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2分，向所在党支部讲一次党课加2分，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一次党课加2分。 |  |  |  |
| 54.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1分。 |  |  |  |
| （二）从严抓好教育管理（5分） | 55.建立单位党组（党委）学习服务和旁听制度记5分，全年集体学习不少于12次加6分，少一次扣1分。 |  |  |  |  |
| 56.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加2分，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活动加2分，开展宪法法律和党规党纪学习活动加2分，探索开展家风建设活动加2分。 |  |  |  |
| 57.党组（党委）每半年向县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加2分。 |  |  |  |
| 58.对落实教育管理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1分。 |  |  |  |
| （三）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5分） | 59.党组（党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记5分；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加2分；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加3分。 |  |  |  |  |
| 60.创造的廉政文化产品被县级（含）以上部门认可传播加5分。 |  |  |  |
| 61.科级领导干部坚持阅读《中国纪检监察报》和浏览中省市县纪检监察网页并且有记录的加3分，参加“榆林市党风廉政网络教育”学习分数全部在合格以上加5分，不合格一人扣2分。 |  |  |  |
| 62.所在单位在中央主流媒体报刊杂志上发表一篇党建或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文章或稿件加5分，在省级发表一篇加3分，在市级发表一篇加1分，重复发表文章或稿件按照最高得分计分。 |  |  |  |
| 63.对落实宣教工作不力的，每少完或未完一件扣2分至1分。 |  |  |  |